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）及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宁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通过对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格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，我们未发现李宁先生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李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条件。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事项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亚、杜兰、于李胜

2023年9月9日